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5〕7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扶风县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t/h 天然气锅炉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风县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扶风县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t/h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扶风县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t/h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罗家大桥口。本项目总投资 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将原有 1 台 2t/h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拆除，重新建设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现有生产区域产能不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

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次评价只对锅炉改造进行评价。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锅炉拆除、天然气管线安装及新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施工废气、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气仅涉及锅炉房内改造、天然气管线及设备安装，厂区道路已硬化，垃圾及时清运，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施工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拉运肥。施工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昼间运输等措施。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定期进行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处。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通过8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中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有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排水，水质较简单，企业将锅炉房废水经排污降温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3、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而

增加其工作噪声。厂界昼夜间噪声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房均硬化防渗，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地面上；定期维护设备。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 送：局各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测站，
各股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